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院字〔2021〕5号

关于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

为激发和调动学院导师参与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热情，提高生源质量，促进学院整体发展，根据《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20〕12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由硕士点负责人会议讨论通过。

一、基本原则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
2. 原则上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3. 一名导师当年能分配的指标最多 6 个；
4. 根据导师课题及经费等情况确定各导师当年的指导硕士研究生限额，并与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同步进行，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在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果公示后，导师与硕士研究生进行双向选择，双选结果公示后及时报研究生院。

二、指标分配原则

1. 坚持以科研项目、学科建设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硕士研究生指标分配主要依据导师的在研项目、科研经费等因素，重点向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省部级项目、重大横向项目倾斜，向主动招生、人才荣誉及称号、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指导研究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省级金牌研究生导师、学校优秀导学团队和最喜爱研究生导师称号的导师倾斜。

2. 为了鼓励导师主动参与研究生招生，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质量和能力，学院所有导师所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总数应超出当年研究生入学的总人数，即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过程实行指标差额分配。

3. 进行分配时，首先根据导师在研科研课题情况确定每位导师可分配到的研究生指标；然后由研究生和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如出现选择某位导师的研究生数量超过该导师可分配的研究生指标，则由学院通知该导师从选择其做导师的研究生中挑选规定指标的研究生，多余研究生则可重新进行选择有多余研究生指标的导师并经导师确认后分配。在尽量尊重研究生和导师选择意愿的基础上，由学院统一协调确定。

（一）基础招生指标分配原则（最多限额 2 个）

1. 各导师需参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鼓励导师通过多种途径联系调剂考生，以复试前考生提交的经师生共同签字的《联系关系确认单》为依据（联系关系确认单提交截止时间

为学院 2021 级考生复试日期前一天的下午 5 点），考生一经录取即可计入联系导师的基础招生指标。同时，各导师获得基础招生指标，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有在研的省部级课题及以上；

（2）近三年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及以上。

2. 基础招生指标为：每位导师 2 个（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硕导分配 1 个基础指标）。

（二）追加招生指标分配原则（最多限额 3 个）

1. 与在研课题及到账经费有关追加招生指标分配原则（最多限额 3 个）

在根据“（一）基础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取得指标分配的基础上，如在研课题及到账经费有如下条件时，可以追加招生指标。

（1）追加 2 个指标：国家级课题（剩余研究年限超过 2 年）、省部级课题（经费达到 50 万及以上）、近三年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及以上的。

（2）追加 1 个指标：国家级课题（剩余研究年限不超过 2 年）、近三年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及以上的、在研省部级课题或近三年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及以上的单项横向课题达到 2 个的。

2. 研究生培养取得优秀成果的追加招生指标分配原则（最多限额 2 个）

在根据“（一）基础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取得指标分配的基础上，如有取得以下与研究生培养有关优秀成果的条件时，可以累加 1 个指标。

（1）近三年取得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2）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近三年，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排名第一）。

（4）上年获批省级研究生教改课题。

（5）上年获批省级研究生优质课程。

（三）人才、荣誉称号及与特殊贡献有关的指标分配原则（最多限额 3 个）

（1）3 个指标：国字号人才称号（与科学研究有关）、中科院百人计划。

（2）1 个指标：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位点及二级学位负责人、材料与化工学位点负责人、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1 个指标：近三年横向到款 500 万元以上。

（四）其他招生指标分配原则

1. 在根据“（一）基础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三）人才及荣誉称号有关的指标分配原则”未取得分配指标的硕导，

近三年科研经费累积达 10 万以上的，可分配指标 1 个（校内经费及教改课题经费除外，只统计厅局级及横向到款经费。需自己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2. 团队分配指标 1 个，优先分配给团队未取得硕导资格教师（但需要有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近三年单项横向课题到款 25 万以上），并需明确团队负责人为第一导师（不占本人分配指标），该教师为第二导师。

3. 为了支持学位点发展，每个二级学位点分配指标 1 个，优先分配给未取得硕导资格青年教师（近三年发表本学科方向 JCR 一区论文 3 篇及以上），经本人申请，所在二级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并需明确二级学位点负责人为第一导师（不占本人分配指标），该教师为第二导师。

4. 柔性引进的兼职教授或特聘教授可分配指标 2 个。

三、相关说明

1. 课题及经费统计截止日期均为该方案公布当日。

2. 纵向课题级别以科技处认定为准，其研究期限以任务书或合同为准（延期项目不再分配研究生），横向经费以到账额为准。

3.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硕导如有在研国家基金（剩余研究年限超过 2 年）可追加 1 个指标，新增硕导最多限额 2 个。

4. 对于临近退休且在研项目较多的资深硕导核减一定数量的指标分配名额，具体分配名额需经硕士点负责人会议讨论

决定。

5. 上年内有一人次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者，核减其 1 个分配指标。连续两年有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者，或上年内有两人次及以上研究生论文盲审未通过者，暂停其招收硕士研究生 1 年。

6. 上年所指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有未就业者，核减其相应数量的分配指标。

7. 如有《南昌航空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校研字〔2020〕12 号) 中“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其招收硕士研究生。

四、其他未尽事宜，提交硕士点负责人会议讨论决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